
[編纂]、登記、[編纂]及交收

[編纂]、登記、[編纂]及交收

[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包括允許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在主板[編纂]。

本公司股份亦將在AIX[編纂]，而AIX將被視為第二上市地。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將透過[編纂][編纂]股股份，佔[編纂]提呈發售的新股份的約[編纂]。我們已就[編纂]向AIX提交[編纂]，以(i)將股份納入AIX的正式名單；及(ii)允許股份在AIX[編纂]。該等股份在[編纂]中按[編纂]發售。

登記

在聯交所[編纂]的[編纂]將在本公司的[編纂][編纂]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在AIX[編纂]的股份將在本公司的[編纂]（其地址為[編纂]）存置的哈薩克斯坦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編纂][編纂]於香港存置。此外，本公司將與AIX訂立協議，以使股份根據AIX規則及相關[編纂]透過AIX設施於AIX[編纂]。於AIX上市的股份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將透過[編纂]的設施進行。[編纂]將對在AIX上市的股份交易進行結算。[編纂]的地址為[編纂]。

[編纂]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及AIX[編纂]將分別以港元及美元進行。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編纂]股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於聯交所[編纂]我們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編纂]、登記、[編纂] 及交收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0.00015% (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仙位數值) 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 賣方就每份轉讓契據 (若適用) 繳納5.00港元的轉讓契據印花稅；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2%的從價印花稅，買賣雙方各付0.1%；
- 股份交收費，目前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筆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費用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於AIX上[編纂]股份的經紀佣金按[編纂]的費用支付。透過[編纂]在AIX達成的交易，須按AIX網站公佈的AIX收費表支付結算費用。]

交收

在香港[編纂]的交收

香港投資者必須透過其經紀直接或透過託管人就其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香港投資者如已將其股份存入其在[編纂]開立的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編纂]的股份戶口，將根據[編纂]規則在[編纂]進行交收。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必須在交收日之前將交收股票及正式簽立的轉讓表格送交其經紀或託管人。投資者可就其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與經紀或託管人安排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編纂]一般規則，交收日不得遲於[編纂]交收服務開放予[編纂]使用的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T+2)。對於在[編纂]中交收的[編纂]，[編纂]一般規則規定，[編纂]或會迫使違約經紀於交收日翌日(T+3)強制買入；如於T+3日強制買入並不切實際，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買入。[編纂]亦可由T+2起施加罰款。各對手方就聯交所交易應付的[編纂]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筆交易的最低費用為2港元及最高費用為100港元。

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將以港元進行。

[編纂]、登記、[編纂] 及交收

在哈薩克斯坦[編纂] 的交收

[於AIX的[編纂][編纂]將根據AIX業務規則及相關的[編纂]在[編纂]直接交收。支付及結算將根據[編纂]透過[編纂]設施進行，特別是股份的交付將透過[編纂]系統執行，股份支付將透過[編纂]進行。根據AIX CSD規則買賣股份的交收期為T+2。為了在AIX交收股份，持有人須與經紀開立賬戶，而該經紀則與AIX訂立有效且活躍交易會員協議並與[編纂]訂有協議。股份將由相關[編纂]在[編纂]的代名人或託管賬戶代表投資者持有。]

[通過[編纂]交收系統]在AIX進行的股份交易將反映為賣方證券賬戶扣記賣出的股份數量以及買方證券賬戶記入買入的股份數量。目前，以[編纂]方式交收的股份轉讓無須繳納轉讓印花稅。]

[股份[編纂]將以美元進行，並將在[編纂]以無紙化方式進行交收。]

股息

股息以美元宣派，並在支付予我們股東之前兌換成港元。在AIX[編纂]的股份持有人將以美元收取股息款項。

外匯風險

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編纂]的香港投資者務請注意，其交易將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者應了解與此類[編纂]相關的外匯風險。

股份於聯交所及AIX之間的轉移

將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轉移至AIX

持有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的投資者若有意在AIX[編纂]股份，必須將相關股份從[編纂]轉移至[編纂]。相關[編纂]轉移及存入涉及以下程序：

[編纂]、登記、[編纂] 及交收

1. 倘投資者的股份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投資者須填寫股份銷戶及轉移與交收合併指示表格（「香港銷戶申請表」）（一式三份），並將之與其名下的股票連同[編纂]及[編纂]不時規定金額的銀行匯票一併提交[編纂]。倘投資者的[編纂]已存入[編纂]，則投資者必須先從其[編纂]在[編纂]開立的[編纂]或指定的[編纂][編纂]撤回該等股份，並將由[編纂]及投資者簽立的相關轉移文據、相關股票及從[編纂]索取並填妥的香港銷戶申請表（一式三份）連同[編纂]及[編纂]不時規定金額的銀行匯票一併提交[編纂]。
2. 倘投資者有意將股份直接存入其證券戶口或於[編纂]開立的分戶，則須在香港銷戶申請表中指明，並附上[編纂]不時規定金額的銀行匯票，於提交相關文件予[編纂]（按上文第(1)段所述進行）時同時提交。投資者應確保其擁有證券戶口或於[編纂]開立分戶，方能填寫及簽署香港銷戶申請表所載的交付指示。
3. 當收到香港銷戶申請表（一式三份）、相關股票、[編纂]及[編纂]以及[編纂]（如適用）不時規定金額的銀行匯票、由[編纂]與投資者簽立的轉移文據，[編纂]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將投資者的股份從[編纂]銷戶並轉移至[編纂]。
4. [編纂]將就相關銷戶通知[編纂]，隨後[編纂]須更新[編纂]。完成後，[編纂]須以投資者或[編纂]（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發出相關股票，並向投資者或[編纂]交付[編纂]。
5. 收到[編纂]的相關文件及規定款項後，[編纂]會將指定數目的股份記入投資者的證券戶口或於[編纂]的分戶。投資者應確保相關股份已記入其證券戶口或於[編纂]的分戶，方可進行相關股份的[編纂]。

[編纂]、登記、[編纂] 及交收

在通常情況下，步驟(1)至(4)一般需要13個營業日方能完成。將股份從[編纂]銷戶並轉移至[編纂]所產生的一切成本須由要求銷戶的投資者承擔。

將於AIX[編纂]的股份轉移至聯交所

[持有在AIX[編纂]的股份的投資者若有意在聯交所[編纂]股份，必須將相關股份從[編纂]銷戶並轉移至[編纂]。相關股份銷戶及存入涉及以下程序：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存入[編纂]，則投資者必須先透過向[編纂]提交(i)[編纂]提供的證券撤回表格；(ii)轉移文據；及(iii) [編纂]不時規定金額的銀行匯票，以從[編纂]撤回股份。
2. 投資者須填寫[編纂]提供的股份銷戶及交收指示表格（「AIX銷戶申請表」），將AIX銷戶申請表（一式三份）連同[編纂]及[編纂]不時規定金額的銀行匯票一併提交[編纂]。
3. [編纂]隨後會將填妥的轉移表格連同以[編纂]名義登記的相關[編纂]直接寄送至[編纂]。
4. 當自[編纂]收到填妥的轉移文據及股票、AIX銷戶申請表（一式三份）以及[編纂]及[編纂]不時規定金額的銀行匯票後，[編纂]會將[編纂]從[編纂]銷戶，並通知[編纂]將該等股份記入[編纂]。
5. 在收到上述第(4)段所指的通知及文件以及相關款項（如適用）後，[編纂]將在[編纂]進行股份轉移及銷戶，而[編纂]將更新[編纂]及以投資者名義發出相關股票，並將相關股票寄發至投資者指定的地址。按AIX銷戶申請表所規定，寄發股票的風險及費用將由投資者承擔。

[編纂]、登記、[編纂] 及交收

6. 若投資者的股份在香港登記後將存入[編纂]，則投資者必須將股份存入[編纂]以記入相關[編纂]或指定[編纂]。為將股份存入[編纂]或在香港出售股份，投資者應簽立一份在香港使用並自[編纂]辦事處索取的轉移文據，連同[編纂]發出的股票一併直接（若股份存入[編纂]以記入[編纂]）或透過[編纂]（若股份將記入指定[編纂]）提交[編纂]。

[在通常情況下，步驟(1)至(5)一般需要[●]個營業日方能完成。由於在聯交所及AIX[編纂]同一類別股份，因此當投資者將股份在聯交所與AIX之間轉移，不會涉及任何轉換。]

印花稅

任何在[編纂]上登記的股份轉讓或[編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包括每份轉讓文據5.00港元印花稅及按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0.1%向買賣雙方收取的從價印花稅。

在AIX轉讓或[編纂]股份無需繳納哈薩克斯坦印花稅。

股份銷戶及轉移費用

務請股東注意，[編纂]將就每次將[編纂]從[編纂]銷戶收取2,000港元，並就註銷或發出每張股票收取20港元的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費用）以及香港或AIX所用的銷戶申請表上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此外，[編纂]將就每次將[編纂]從[編纂]銷戶收取[●]（或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就股份轉移的每份轉移表格收取[●]的費用，並就註銷或發出每張股票收取[●]的費用以及香港或AIX所用的銷戶申請表上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每份轉讓文據存入[編纂]後，須向[編纂]支付[●]的費用（連稅）。撤回超過1,000股股份時，須向[編纂]支付[●]的費用；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時，須向[編纂]支付[●]的費用。